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6)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及建議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胡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在即將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胡女士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彼將不再膺選連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屆時，胡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委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胡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對胡女士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謝庭均先生（「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胡女士退任而產生的空缺，並提呈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謝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委任彼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委員。

謝先生，現年 46 歲，謝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 20 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於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1）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所有會計、財務及稅務事宜。謝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分別出任帝國科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76）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嶺南學院（現更名為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謝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其任期將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彼須根據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謝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180,000 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授權董事會於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 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變更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萬民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胡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胡女士的退任事宜、謝先生的委任建議，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周偉良先生及梁萬民先生。